

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物流安检中心及习艺楼（裁剪车间）外接电供配电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宝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监狱新建物流安检
中心及习艺楼（裁剪车间）外接供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共三部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监狱新建物流安检中心及习艺楼（裁剪车间）外接供配电
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信阳监狱狱内、外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从中心监狱东围墙外 10Kv
高压线路经新建高压分支箱，接入狱内新建两台 800Kva 组合型箱变，转为 380v
电压后供物流安监中心及习艺楼（裁剪车间）及配套项目使用。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设备及配套设
施安装、高低压供配电系统内的所有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与
电网对接、系统调试及供电等；与供电、市政（包含村、镇、居民）等部门协调
外线施工及办理开工、供电、停电等相关手续，完成供电部门验收直至安全供电
且正常运行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的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以合同生效之日计）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施工工艺、设备材料符合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整体符合国家电网验收标准，以供电公司送电验收合格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整（¥14613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卜万里；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27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927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965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 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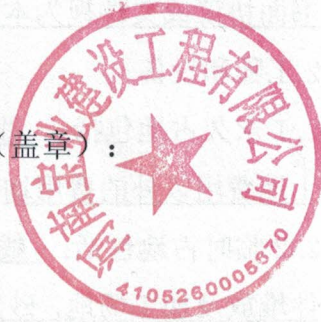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6XGR8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滑县新区支行

账 号: 16357801040006504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龙凤村 1 号

电 话: 0372-8160888

合同签订地点: 罗山县伍家坡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本文略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遗、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工程和设备

1.2.1 永久占地包括：线杆立设、电缆埋设、电缆标识桩埋设等，发生的所有除土地费用以外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2 临时占地包括：线杆及附件、电缆、砌块、砂石、堆料场地，钢筋、预制构件堆放及加工场地，砂浆搅拌机，顶管设备，工地现场办公用房等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安全承诺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 (8) 保密及其他合同文件;

承包人需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签署保密承诺并落实保密制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份;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 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需要的其他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版, 加盖公章并经项目经理及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及施工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1.9.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合同，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的，可以调整（参照现行计价规范标准）。否则不予调整。

1.10.2 出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如承包人在投标前未提出答疑，则施工以图纸及现行技术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袁军；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发包方内部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发包人代表负责工程价款的初步审核，工程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隐蔽工程纪录、影像资料等，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资料，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②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它资料。

③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④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占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⑤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第三方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⑥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⑦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⑧承包人全面负责与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地方职能部门以及其它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包括村、镇、居民等）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⑨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⑩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⑪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⑫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⑬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代付的劳动报酬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⑭承包人保证能够自行协调相关电业部门并做到投标项目与国家电网完成并网，并能正常供电，如因此产生费用，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

⑮开工前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向委托人、监理、设计人员提出不合规之处（如有）。

⑯对影响施工的现场进行清理，杂物转运至指定地点，费用自理。

⑰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发包人原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减小电源对接造成的停电时间和对发包人的影响。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3.2.5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

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6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它工地（项目）兼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并如期返回。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1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6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3.3.7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5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有违纪违法行为。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不能正常履职。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出具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分别扣除：

(1) 将承包工程转包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视情节严重性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因此终止合同（此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代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违法转包）；

(2) 承包后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不符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此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 若工期延误每超过 1 天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限价为合同价结算价的 10%；施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不足部分承包人继续承担。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且发包人接收后无息归还。

3.6 农民工工资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出具银行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3%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及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承诺书之日止。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出具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承诺书后无息归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质量、安全监督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审核权等，及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工程材料样品及设备的确认；2) 工期延长的确认；3) 工程款支付的确认；4) 工程内容和数量的确认；5) 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和进度变化的确认；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6) 合同内容变更的确认；7) 所有来往文件涉及造价和工期变化的确认；8) 对承包人违反工程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的处罚。人员调整的建议，资质、证明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施工工艺、设备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质量验收标准，同时工程整体符合国家电网接入验收要求，以供电公司送电验收合格为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不办理报验手续，对隐蔽项目私自隐蔽不报验或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因各专业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严格安全保卫制度，外来人员进入现场无参建方陪同，一律不得进驻施工现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的要求，产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10000 元/天。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4.2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结算价的 10%。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年一遇的暴雪。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8.1.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和样品（本）及检测报告。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4 监理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原设计单位及监理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6 对设计参数不明的产品，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提前以书面形式将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生产组装。发包人有权进入产品制造、组装现场实地查验。承包人对所有安装用设备参数、技术标准适用性负责。

8.2 施工中发现以次充好的材料、设备要按要求清理出场。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组装）前均需报送样品（样本）或现场查验。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3.2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①、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②、由设计单位出具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监察审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的书面材料为准。

9.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分部分项工程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9.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直接实施。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参照图纸、清单、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并经发包人批准实施，暂估价结算价格以结算审核结果为依据。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需经发包方同意且用于本项目。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款 3%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责任缺陷期满且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11. 验收和移交

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召集相关部门及人员参加。

11.2 移交与接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试运行合格，且正常供电，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移交。移交工程之前，工程看管、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承包人按信阳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纸质与影像资料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须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并在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移交发包人。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1.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1‰赔偿违约金，累计计算。

12. 工程试运行（调试）

(1) 无负荷试运行费用由（不含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有荷联动试车费用（不含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方后 3 天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及相关证据不合规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确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有关机关（单位）对本合同项目的审计（审核）结果与双方的结算结果有差异时，以该审计结果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结算价款的 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国内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应付合同价款利息。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就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连续两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的违约，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履约担保金全部予以扣除。

(8)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或违反施工技术规范（规程）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5%的履约担保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12)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使用。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

17. 保险

关于与项目实施有关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涉及本项目的设备、人员等办理相应保险：是。

18. 争议解决

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